

泰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文件

泰禁毒办〔201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接入、注册及考试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禁毒办、各市（区）教育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按照国家禁毒办印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以及省禁毒办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我市适龄学生注册应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即青骄·第二课堂）全覆盖，现就进一步加强

该平台注册、学习及考试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注册应用工作系统推进。

各市（区）禁毒、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青少年毒品预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认真贯彻“互联网+禁毒教育”的思路，提早介入、尽早安排，快速启动、迅速落实，积极动员各学校广泛参与，积极组织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的所有在校学生通过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https://www.2-class.com>）系统学习禁毒知识。力争短时间内实现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系统统计的学校接入率、学生注册率均达到 100%。

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注册、学习及考试全覆盖。

从前期注册运行情况看，我市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注册应用推进工作不理想，个别市（区）和学校对该项工作不重视，拉低了我市整体平均值，导致我市学校接入率、学生注册率均未达到省禁毒、教育部门规定要求。近期，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各项数据将进行调整，各市（区）禁毒、教育部门要倒排工期，制定时间表，精准施策，迅速开展人员培训、基础数据摸底、抓紧开展学校接入和学生注册录入等工作，确保近期完成既定目标。各市（区）平台系统管理员、学校禁毒师资力量是推动落实该项工作的主力军，

要切实履职尽责，深入实际，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在推动落实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 100%接入的同时，严格对照规定要求，督促学生登录平台参加线上学习、完成课时以及参加竞赛，确保每名适龄段学生将“毒品不能沾”的拒毒理念根植于心灵深处。

要积极应对新学期“小升初”、“初升高”学生学籍、班级以及学校的变化和调整，按照平台系统要求，加强系统指导，实现每所学校、每个班级“一键升级”、每名学生信息“成功导入”。要确保每名新升入五年级的小学生（新注册用户）规范填写学校名称和编码（学校标识码）顺利完成注册登录；要指导每名小升初、初升高（学校、班级以及学籍号等有变化）的学生登录平台修改、完善个人信息资料，顺利完成“绑定旧帐号”、“验证通过新帐号”。各地禁毒、教育部门要明确平台联络员和系统管理员，加强对口指导、检查督办和信息反馈，帮助学校、老师及学生和家长全面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切实推动学校接入、学生注册应用和学习全覆盖，确保毒品预防专题教学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按照国家禁毒办、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禁毒办《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要求，国家禁毒办将于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5 日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上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各市（区）禁毒、教育部门要在前期强化平台学校接入、

学生注册的基础上，组织本市在校学生（即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的所有在校学生）参加。参加答题学生凭用户名登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进入答题专区，点击“开始答题”按钮后，系统自动生成20道答题，每题5分，限时6分钟答完。答完后，系统即时报出答题用时和分数。学生在按动“开始答题”之前的所有操作均不计入答题时间。答题系统不限IP，学生可利用同一台电脑、同一部手机答题，但每人答题次数仅限一次。12月15日考试系统关闭后，国家、省两级禁毒、教育部门将通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请各市（区）禁毒、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定期公布答题进展情况，确保我市在校学生参与人数、参与学校不低于90%，同时要确保及格率，提高满分率，取得良好学习效果。

三、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目标任务。

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数据是2019年度禁毒数据监测评级排位的重要内容，各市区禁毒、教育部门要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创新策划，确保每个学校的师生都参与活动。要按照国家、省禁毒、教育部门通知要求，要落实校长负责制，将毒品预防教育落实到相应的岗位职责，纳入绩效考核。将平台教学工作纳入学生法制教育体系，纳入依法治校、“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纳入素质教育督导范围，严格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今年年底，各地禁毒办将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毒品

预防教育工作开展自查自纠、交叉互查和专项督察，平台学校接入、学生注册和考试工作将作为必查项目，切实保证平台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落实“平台”接入、注册及考试等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市禁毒办（联系人：叶蔚，联系电话：86321395）。

《“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校管理员操作手册（含班主任、学生）》（电子版）已发至各市（区）禁毒办，相关单位、学校如有需要，请及时联系当地禁毒办。

- 附件：1. 国家禁毒办《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2. 江苏省禁毒办、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3. 学校授权流程
4. 各级禁毒办青骄第二课堂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公安部内部传真电报

禁毒办传发[2019]307 号

签发人：梁云

等级平急发电时间 2019-10-30 11:18:46 值机员

抄送：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积极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在总结近三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禁毒办决定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上组织开展

2019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答题活动面向全国中（职）小学在校学生，即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的所有在校学生（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自愿参加。不限制其他类型学校学生参与答题，但成绩不纳入当地答题情况统计。

二、答题规则

参加答题学生凭用户名登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进入答题专区，点击“开始答题”按钮后，系统自动生成20道答题，每题5分，限时6分钟答完。答完后，系统即时报出答题用时和分数。学生在按动“开始答题”之前的所有操作均不计入答题时间。答题系统不限IP，学生可利用同一台电脑、同一部手机答题，但每人答题次数仅限一次。

三、活动安排

10月30日，在数字化平台公布题库。答题系统于11月5日0时正式开放，12月15日24时关闭。答题活动进行两周后，数字化平台将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参加答题情况，包括各省中（职）小学在校生参与人数、参与学校数量，各省中（职）小学所有参赛者平均分、及格人数和满分人数。答题活动结束后，数字化平台将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的全部答题情况综合统计分数。

四、评分标准

各地总分=参与学生活跃指数×35分+参与学校活跃指数×35分+平均分指数×10分+及格率×10分+满分率×10分。

指数	计算说明	权重
参与学生活跃指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下同）中职小学在校生参与人数÷当地中职小学在校学生总人数	35分
参与学校活跃指数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参与数量÷当地中职小学学校总数	35分
平均分指数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所有参加者取得的平均分÷100	10分
及格率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所有参加者中及格人数总数÷当地中职小学学校参加总人数	10分
满分率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所有参加者中满分人数总数÷当地中职小学学校参加总人数	10分
总分		100分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禁毒部门要做好与本地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好此次答题活动。各省组织开展答题活动情况和工作总结请及时报国家禁毒办。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2

内 部

江苏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苏禁毒办〔2019〕23号

关于做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禁毒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根据国家禁毒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禁毒办通〔2019〕49号，附后）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普通高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教育引导学生远离毒品，积极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要结合教

育教学实际，充分利用主题班会、德育课程、入学教育、期末教育等形式和节点，开展毒品预防教育，邀请禁毒民警、法制副校长、校外禁毒辅导员等举办讲座，在历史、政治、化学、生理卫生等课程中进行毒品预防知识的渗透教学，丰富教育形式和内容。要大力推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http://www.2-class.com/>，即“青骄第二课堂”）注册应用工作，依托平台落实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课程。

二、统筹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各地禁毒、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以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危害、新类型毒品的伪装性、迷惑性和欺骗性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好2019年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推动各地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参观一次禁毒展览。充分利用好各地禁毒教育基地（园地、科普教育馆），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学习。不具备实地参观学习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学生通过“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进行学习。二是观看一次禁毒题材的影视、动漫作品或话剧、情景剧、地方特色戏剧等禁毒文艺演出。各地禁毒部门要积极向教育部门推荐、提供禁毒题材的优秀影视剧、微视频、动漫作品，可组织学生观看具有地方特色的原创禁毒话剧、情景剧、戏剧等文艺演出。三是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答题活动。各地学校要在按照“6·27”工程要求完成禁毒专题课时教育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禁毒知识答题活动，检验宣传教育成效。今年，国家禁毒办、教育部将依托“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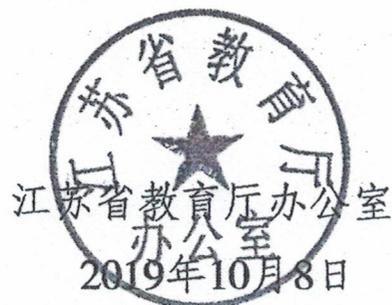
活动，各地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准备工作。四是开展一次禁毒作品征集活动。要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组织开展以征文、书法、绘画、手抄报等为内容的禁毒作品征集活动，并利用社会媒体和学校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校内教育平台和其他宣传园地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五是开展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各地教育、禁毒部门要指导学校精心设计主题班会形式，调动学生主动参与的积极性。要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禁毒题材作品创作活动，增强禁毒主题班会的吸引力和教育效果。

三、不断拓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形式和内容。各地禁毒、教育部门要充分运用好国家禁毒办下发的禁毒宣传教育素材资料，通过禁毒宣传读本、折页、挂图、展板和流动宣传平台等，将禁毒知识送进校园。同时充分用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公安部禁毒官方微博“@中国禁毒在线”等网络平台和资源，共同指导、组织学校做好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在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职业学校和高校要在新生入学后、毕业生离校前分别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各国际学校、高校要将我国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毒品预防知识纳入外教初任培训、国际学生新生教育和每年的专题预防教育。要组织学生开展模拟禁毒法庭、禁毒社会实践、禁毒情景剧排演、禁毒题材作品创作等活动，把情感、时尚、艺术元素引入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中。

四、切实提高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成效。各地禁毒、教育部门要紧紧围绕“五个一”活动的内容及要求，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创新策划，确保每一所学校的师生都参与活动，特别是要做好职业学校和高校的重点发动，实现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各级各类学校要用好青少年学生毒品预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同配合、坚持常抓不懈、力求常态长效，持续推进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要落实校长负责制，将毒品预防教育落实到相应的岗位职责，纳入绩效考核。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纳入学生法治教育体系，纳入依法治校、“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将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作为对学校年度考核的必备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今年年底前，各地禁毒办要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自查抽查、交叉互查和专项督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省禁毒办和省教育厅。

附件：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内 部

禁毒办通〔2019〕49号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 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在校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决定在2019年秋季开学后，继续组织开展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统筹安排，组织开展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

国家禁毒办、教育部自2015年以来连续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各地禁毒、教育部门已经建成相应工作机制，形成相对成熟的工作方案。今年要在认真总结四年来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毒情形势和工作实际，以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危害、新类型毒品的伪装性、迷惑性和欺骗性等为宣讲重点，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新形式，精心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好2019年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推动各地学

校禁毒工作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是参观一次禁毒展览。通过“6·27”工程的实施推进，各地已陆续建成一批省、市、县三级的禁毒教育基地（园地、科普教育馆），要充分利用好这些禁毒教育场所，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观学习。不具备实地参观学习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学生通过“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http://www.2-class.com/>）进行学习。同时，各地禁毒、教育部门要充分运用好国家禁毒办下发的禁毒宣传教育素材资料，通过制作禁毒宣传读本、折页、挂图、展板和流动宣传平台等，将禁毒知识送进校园。

二是观看一次禁毒题材的影视、动漫作品或话剧、情景剧、地方特色戏剧等禁毒文艺演出。各地禁毒部门要积极向教育部门推荐、提供禁毒题材的优秀影视剧、微视频、动漫作品，可组织学生观看具有地方特色的原创禁毒话剧、情景剧、戏剧等文艺演出。学校也可组织学生通过登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进行观看。

三是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答题活动。各地学校要在按照“6·27”工程要求完成禁毒专题课时教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开展禁毒知识答题活动，检验宣传教育成效。今年，国家禁毒办、教育部将依托“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答题活动拟于10月份启动，各地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准备工作。

四是开展一次禁毒作品征集活动。要以“健康人生、绿色无

毒”为主题，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组织开展以征文、书法、绘画、手抄报等为内容的禁毒作品征集活动，并利用社会媒体和学校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校内教育平台和其他宣传园地对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国家禁毒办将选取各地优秀作品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展示。

五是开展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各地教育、禁毒部门要指导学校精心设计主题班会的形式，调动学生主动参与的积极性。要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模拟禁毒法庭、禁毒社会实践、禁毒情景剧排演、禁毒题材文化作品创作等活动，把情感、时尚、艺术元素引入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中，增强禁毒主题班会的吸引力和教育效果。

二、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做好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近年来，国家禁毒办注重运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青少年喜欢使用、便于获取信息的新平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仅上线一年已汇聚了大量多种形式的优质毒品预防教育资料；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不断发布禁毒新闻信息和预防各类毒品危害的专业知识；中国禁毒网可浏览获取大量禁毒宣传教育资讯；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将各类禁毒知识、互动体验搬上了互联网虚拟展厅；突出与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禁毒交流互动的公安部禁毒官方微博“@中国禁毒在线”已于 2019 年秋季开学第一天全新开通。各地禁毒、教育部门要在

日常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中充分用好上述平台和资源，共同指导、组织各类学校积极运用这些资源和平台开展“五个一”活动。

三、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取得实效

各级禁毒和教育部门要紧紧围绕“五个一”活动的内容及要求，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创新策划，确保每一所学校的师生都参与活动，特别要做好职业学校和高校的重点发动，实现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各级各类学校要用好青少年学生毒品预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校长负责制，将毒品预防教育落实到相应的岗位职责，纳入绩效考核。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纳入学生法治教育体系中，纳入依法治校、“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将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作为对学校年度考核的必备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今年年底前，各地禁毒办要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自查抽查、交叉互查和专项督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国家禁毒办和教育部。



附件 3

学校授权流程

1、电脑上登录网址：<https://www.2-class.com>。

2、学校管理员授权

登录钉钉账号-开始管理-账号管理-教师管理-新增-输入相关信息-提交-完成单个班主任授权

登录账号-开始管理-账号管理-教师管理-导入-按照提示批量导入、上传、提交班主任信息-完成批量班主任授权

3、班主任授权

登录青骄课堂账号-开始管理-学生管理-新增-输入相关信息-提交-完成单个班主任授权

登录青骄课堂账号-开始管理-学生管理-导入-按照提示批量导入、上传、提交学生信息-批量完成学生授权

4、学生学习

学生在电脑或者手机浏览器输入网址，登录自己老师分配的账号，在“我的课程”里进行学习，视频或者 PPT 学习完成后，点击“开始考试”。考试通过后，即可以获得 1 课时。每名学生需要完成 2 课时学习。

附件 4

各级禁毒办青骄第二课堂联络员名单

级别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市级	泰州市禁毒办	叶 蔚	13914402709
	泰州市禁毒办	周佳丽	15805265811
县级	靖江市禁毒办	顾 玲	13625188229
	泰兴市禁毒办	陆志刚	18252696125
	兴化市禁毒办	张 奕	15295208863
	海陵区禁毒办	刁 剑	13775669078
	高港区禁毒办	奚正雨	13505264777
	姜堰区禁毒办	张金雄	15189988595
	医药高新区禁毒办	沐玉亮	15952602880